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2020〕45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真抓实干切实做好全省金融领域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办、服务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金（政）局，局机关各科：

现将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真抓实干切实做好全省金融领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科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每月5日前向市金融工作局综合科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4日

真抓实干切实做好全省金融领域重点工作 实 施 方 案

(豫金发〔2020〕162号，2020年9月21日印发)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维护良好金融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措施的实施办法（2020）》，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在奋力谱写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中争先进位谋出彩。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依法打击重大逃废债行为。

主要任务：协调推动各市县在全省组织开展不良贷款清收专项行动，重点对“钉子户”、“赖账户”进行清收。对金融机构反映强烈的涉嫌逃废债企业，协调各市县综合运用司法、行政、舆论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公开曝光、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依法维护金融机构权益，维护区

域金融生态环境。加强与省法院金融法庭联系沟通，积极促进依法对金融债权诉讼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行，提高执结率，创造条件支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应核尽核。（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联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协调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税务、人行、银保监等部门，对金融机构反映的涉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进行认真核查。对核查属实的，加大追收金融企业债务力度，最大限度偿还金融企业债务。对恶意逃废债务企业，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联合制裁，维护区域金融生态环境。

（二）认真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主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委、省政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推动全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开展。科学制定考评细则，完善具体考评办法，细化各项考评内容，有序指导各市县做好各项工作。

（责任处室：金融稳定处，联系单位：银保监会打非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认真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工作。按照考评工作的统一安排，不断健全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主动承担和完成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现场核查、案件处置及各类专项行动，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有效防控新增风险，协调处置存量案件，确保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实效。

（三）化解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相关风险和处置地方法人银

行不良贷款。

主要任务：联合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农信联社、有关省辖市政府对全省农信社、城商行、村镇银行等地方中小银行机构进行摸底，运用好发行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政策，制定全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在省级层面建立省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会商重大问题，组织推进落实。推动农信社统筹采取清收不良、置入资产、增资扩股等措施，加快各项监管指标提升。积极探索农信社改革模式，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改革中化解风险，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全省农信社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发挥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作用，支持城商行不良资产处置，实现监管指标优化。压实村镇银行风险处置主体责任，督促主发起行通过股权优化、加强高管管理等措施，发挥好风险处置的兜底责任。（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联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对当地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开展风险排查，摸清风险底数，科学研判风险形势、风险状况，制定应对措施。督促当地中小银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密监测各类风险隐患，加强风险应急处置。对重大负面消息加强管控，防止因突发事件冲击造成流动性风险和挤兑事件。

（四）切实维护银行或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主要任务：了解全省因损害银行或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而引

发群访群诉的情况，协助矛盾化解，维护银行或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市县各级政府按照信访机制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处室：金融稳定处、银行保险处，联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落实属地信访稳定责任，协助化解消费者与银行保险机构矛盾纠纷，维护银行或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加强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指导培训。

主要任务：联合河南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业务指导培训，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压降违法违规行为。支持河南证监局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处室：资本市场处，联系单位：河南证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加强与属地上市公司业务联系，密切跟踪经营动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六）规范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主要任务：督促各交易场所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相关交易场所风险防范工作，指导相关省辖市政府做好问题交易场所的善后处置工作。（责任处室：资本市场处，联系单位：河南证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对发生风险的交易场所进行善后处理，做好投资人信访、维稳、资金清退等工作。

（七）持续压降违法违规互联网金融机构。

主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以退出为主要方向，压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平台实控人主体责任，有序推动互联网金融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加快网络借贷平台兑付清偿进度，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置，良性退出的要及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吊销、注销工作，协调网信部门做好 ICP 备案注销，协调存管银行加快关闭支付通道等相关工作。（责任处室：金融稳定处，联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加强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与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的有机衔接，做好机构注销、ICP 备案注销、关闭存管系统和支付通道等工作。加快推动机构出清，妥善把握时机，精准排雷，严防次生风险，严防域外互联网金融风险向我省迁移传导。强化“阳光办案”，加快出险转刑事立案办理进度，加强案件处置信息披露，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多种手段，最大限度追缴涉案资产，最大程度挽回群众损失。

（八）严防发生重大区域性金融风险。

主要任务：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强政策统筹、监管协调、问题会商、重大风险处置等工作协调，协调推动各地落实属地风险处置、维稳处突责任，压实各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统筹做好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化解、处置工作。（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金融稳定处，联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根据工作职责，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动态监测，做好风险防范预案，协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做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舆情处置和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九）推动金融精准扶贫、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等普惠金融发展以及绿色金融、制造业金融服务发展。

主要任务：会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等部门落实过渡期金融扶贫政策。推动各地做精做实“卢氏模式”，强化特惠向普惠融合发展，组织农信社、农行推进“整村授信”。在全省深入开展金融扶贫问题整改和专项调研，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对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组织金融机构确保无条件做到延期还款。推动各地组织带贫企业、合作社开展银企对接，加强金融支持。扩大金融创新产品运用，继续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创新产品对接活动。协同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组织各金融机构对市场主体开展普惠特别帮扶，对纳税信用评级B级以上的31万家中小企业持续跟踪服务。推动“整村授信”，强化兰考普惠金融模式与“卢氏模式”融合，提高信用评级精准性、审贷可用性和农村群众获贷率，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金融支持。对全省规模以上

工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建立主办银行工作机制，“一对一”建立专案推进、专班服务、专人跟踪、专项考核工作机制，推动企业融资能力和银企互信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特色产品及专营机构，探索设立绿色支行（分行）。（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联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落实好过渡期金融扶贫政策，组织各金融机构集中对疫情期间政策、过渡期延期扩面等政策进行宣讲，推进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对国家、省考核督导和“回头看”发现的问题深入自查排查，拉出问题清单，逐企逐户建立台账，逐一整改落实。以市县为单位，与金融机构条块结合，对各金融机构针对性支持政策和创新金融产品梳理汇编，通过政策解读、产品介绍、动漫演示、案例剖析、网络直播、实地对接和申请流程告知等方式，在全省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协同人行、银保监分支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对接服务活动，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获得感。积极组织协调推进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协同统计、人行、发改、工信、财政等部门多方联动，做好方案制定、政策支持、工作协调等工作。有条件的地市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绿色信贷特色产品及专营机构，探索设立绿色支行（分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十）健全信息共享平台、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制造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配套服务。

主要任务：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资源协同。组织金融机构针对政务数据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扩大中小微、线上、信用信贷产品供给。制定全省推广方案，市县和银行条块结合，统筹采取宣传培训、操作指导等方式，利用线上线下各种方式对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推动整村授信。坚持准公共定位，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属地管理和出资人职责，开展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中原再担保集团龙头作用，推动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总对总”的风险分担机制，深化其与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和增信分险业务合作。推动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与属地政府、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建立健全共担风险的农业信贷合作模式和“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扩大金融创新产品运用，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对接活动，推动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推动各地统筹用好周转还贷金、信贷风险补偿金、出口退税资金池、纾困资金池等政策，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支小支农低收费业务的奖补力度，发挥不同政策互补功能，协调做好小微企业续贷增贷，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监管一处，联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加大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宣传推广，推动金融机构与平台实现直连，扩大平台覆盖面和影响力。结合

各地实际和平台优势,加大创新面向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建立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完善代偿补偿机制。各地梳理摸排信贷周转还贷金、信贷风险补偿金、出口退税池、纾困资金池、纾困基金等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发挥作用不足、资金沉淀较多、运行周转不畅的及时调整完善,切实发挥支持企业资金周转、信用增进、信贷风险补偿等功能。

(十一) 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推进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

主要任务：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通过微信、微博、现场活动和网络媒体、多媒体的方式，进社区、进学校对消费者进行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金融知识素养和对金融风险的识别能力，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抵御身边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的诱惑。（责任处室：金融稳定处、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联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引导金融消费者树立合理金融消费和投资理财观念，依法依规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十二) 建立互联网金融及科技驱动的金融创新活动长效监管机制。

主要任务：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及科技驱动的金融创新活

动长效监管工作机制。深入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和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发挥省、市、县三级网络借贷风险应对工作专班作用，定期分析研判，认真做好风险排查、防范化解、舆论引导、信访维稳、业务退出等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方针，以机构退出为主要方向，推动全省网络借贷风险全面出清。（责任处室：金融稳定处、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联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履行工作专班职责，做好风险排查、防范化解、舆论引导、信访稳定、业务退出等工作。

（十三）推动金融科技规范应用，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风险技防能力。拓展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医疗、缴税、校园、公共事业缴费等便民领域场景的应用，加快非现金支付受理环境建设情况。配合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无证从事支付业务清理整顿情况以及推动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

主要任务：配合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中国银联河南分公司等相关单位，深化支付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拓展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医疗、缴税、校园、公共事业缴费等便民领域场景的应用，加快非现金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助力城乡移动支付环境改善。（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联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移动支

付便民工程”，改善城乡移动支付环境。

（十四）建立健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配合查处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主要任务：配合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公安厅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社会面排查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工作。（**责任处室：**金融稳定处，**联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加强与本区域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安机关沟通联系，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宣传防控、社会面排查，配合做好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查处工作。

（十五）推动保险行业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服务社会治理创新、开展民生保障服务。

主要任务：探索建立与保险公司总部对接机制，积极宣传我省营商环境、投融资体制改革措施以及相关引进社会资本的优惠政策，关注保险资金运用政策变化情况，争取保险公司总部对我省投资规模、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更多倾斜和支持，引导保险公司加大对我省的投资力度。推动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联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与保险公司加强对接，积极引进保险公司在市县设立分支机构，不断完善保险种类，扩大保险覆盖面。

（十六）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正常经营管理。

主要任务：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对金融机构反映强烈的不当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公开曝光，提请有权机关予以严惩，维护良好金融发展秩序。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强化诚信意识，特别是增强企业家精神，诚实守信、合规经营。（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联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减少对金融资源配置和微观金融活动的不当干预，营造良好金融营商环境。

（十七）加强各类交易场所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

主要任务：督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严格控制新设交易场所数量，采用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交易场所开展日常监管，坚持信息报告制度，发现违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责任处室：资本市场处，联系单位：河南证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对拟申请设立的交易场所严格审核，对未经省政府批准，擅自设立或开展交易场所业务的机构进行清理整顿，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交易场所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十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培养和引进金融人才，服务金融机构和企业发展。

主要任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强化政务信息资源整合，组织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服务金融机构和企业发展。加强金融干部教育培训，形成全员

持续学习氛围。扎实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非法放贷专项治理,强化“打、治、建”长效机制建设,规范地方金融秩序,净化地方金融发展环境。(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银行保险处、金融稳定处、机关党委,联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加强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培养和引进金融人才,服务金融机构和企业发展等方面工作,支持地方经济和金融发展。

(十九)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

主要任务:落实“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引导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合规经营,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责任处室:监管一处、监管二处、银行保险处,联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落实属地负责、分级管理要求,综合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第三方评估、监管评级等方法,加强对地方金融从业机构的日常监管。

(二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解民营企业债券违约风险。

主要任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

综合服务，通过加强银企服务对接、搭建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探索建立主办银行工作机制等，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完善企业纾困帮扶措施，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分支机构、金融机构、省级平台公司、有关省辖市政府联动，加强债券风险预警监测，建立债券到期台账，对即将到期债券实行实时监控，并向所在地政府提示，协调化解民营企业债券违约风险。（责任处室：银行保险处、资本市场处，联系单位：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

市县金融工作局责任：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精准甄别，分类施策，帮助指导企业加强融资管理，督促企业按照到期日建立债券台账。对主业经营正常但暂时存在债务风险的企业，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提供必要支持，避免出现违约和债务间交叉感染；对存在债券兑付风险的，协调企业、债权机构等各方制定风险防范方案，及时化解风险；督促企业加强资金筹措，提前与承销机构、投资人沟通对接，积极消除风险隐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局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各处室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金融领域重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补齐短板弱项，敢于担当有为，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局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相

关处室和承办人具体负责的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逐个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涉及多个责任主体的，要建立联合办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持续推进落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要牵头抓总，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局机关相关处室要加强与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河南证监局等单位沟通衔接，对照重点工作任务，领会具体要求，细化实施方案，协调指导各地推动工作落实。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局要紧盯重点工作任务，分类研究办法举措，持续推进工作落实。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各处室要明确一名联络员，于每月 10 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